

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地勘采购项目 合同

委托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地勘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地勘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南片区明光路与元鼎路东北角

3.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一所 54 班规模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建筑面积约 76367.3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986.64m²，主要包括小学综合教学楼、中学教学综合楼、艺体楼、餐厅、风雨操场等；地下建筑面积 16380.69m²，主要包括人防、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面积约 8351m²，并完成配套的室外道路、室外管网、景观绿化、大门、围墙等其他室外工程的建设。

二、勘察范围、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按采购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对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拟建构筑物进行勘察。

2.技术要求：按采购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要求进行本工程的勘察钻探、测试、取样、试验，提供满足设计各阶段需要的勘察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固定含税单价：106 元/延米

总价款（暂定）：（大写） 拾玖万零捌佰元，人民币（小写）¥190800.元，税额 ¥10800 元，增值税税率 6%，若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2.合同价款形式：本工程暂定工程量 1800 延米，为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合

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00%；最终以勘察人出具的正式地勘报告勘察延米数为准，按照合同单价结算至最终合同价的 100.00%，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暂定工程量的部分不计入结算价款。

3、本合同单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勘察工作及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地勘专项审查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化验、文件编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临时设施费、工程过程服务费、差旅费、优惠、风险等全部与完成本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经开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伍份,供应商执伍份。

采购人: (印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

166号凯瑞F座

邮政编码: 710018

电话: 029-86516508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 15071111999926

供应商: (印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7950334F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邮政编码: 710043

电话: 029-88132711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2001167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采购人：指与供应商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供应商：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8 工程：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

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采购人提供或由供应商提供并经采购人认可，满足供应商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采购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供应商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供应商提交成果资料后，为采购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采购人

2.1 采购人权利

2.1.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采购人对供应商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采购人拥有供应商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采购人义务

2.2.1 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采购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供应商负责搜集时，采购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采购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采购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

2.2.6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采购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供应商

3.1 供应商权利

3.1.1 供应商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采购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采购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供应商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供应商义务

3.2.1 供应商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供应商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采购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供应商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供应商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供应商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供应商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

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供应商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供应商代表在供应商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采购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采购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采购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报告。

4.4 供应商造成的工期延误

供应商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供应商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 因弥补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供应商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供应商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采购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5.3 成果交付

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交付成果资料，采购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采购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采购人不按约定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供应商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采购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采购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供应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8.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采购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变更要求，采购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供应商，采购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供应商应每隔 7 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采购人和供应商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供应商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停工期间，供应商应采购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采购人、供应商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

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供应商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3) 供应商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 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供应商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供应商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采购人违约

14.1.1 采购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采购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采购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或采购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已开始勘察工作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完成计划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2) 采购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供应商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采购人赔偿供应商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采购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供应商违约

14.2.1 供应商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或供应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4) 供应商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计

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采购人索赔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采购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供应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供应商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采购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采购人应阶段性向供应商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供应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供应商索赔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供应商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有权停止作业,并向采购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供应商应阶段性向采购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采购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

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适用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0 版）；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1.3.3 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验收规范、施工勘察规程和相关法规进行勘察。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5 联络

1.5.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刘老师

采购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29-86516508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安市西影路 301 号陕核大厦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贾帅

供应商指定的联系方式：18909132202

第2条 采购人

2.2 采购人义务

2.2.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搜集的资料：/

2.2.2 采购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2.3 采购人应及时为供应商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2.2.4 勘察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采购人应按实

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2.5 按照供应商出具的正式的地勘报告的数据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的权利仅加盖公司公章时有效。

2.2.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的勘察工作（现场、实验室）进行旁站监督。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疑问，供应商及时作出书面合理解释。

2.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采购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3条 供应商

3.1 供应商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 供应商义务

3.2.1 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采购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批后执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经修改后，勘察成果还是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后，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勘察费、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采购人的人员一起验收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根据本项目搬迁的实际情况，供应商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结合现场尚未拆除建筑物所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由于搬迁工作影响整体勘察工作，供应商可先进行部分勘察，并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建人商定日期先行向采购人提供部分勘察报告，待现场条件具备后再按工期要求提供全部勘察报告，但供应商不应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或代建人提出经济索赔。

3.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2.5 在现场工作的供应商的人员，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供应商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供应商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供应商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采购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而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6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按中标审查费的 20% 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3.2.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进场施工。

3.2.8 供应商必须对能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报告中的文字及图标部分的具体要求须满足采购人的设计需要，同时勘察报告应保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和在地勘专项审查过程中通过，同时勘察成果报告应保证通过专家评审。

3.2.9 配合采购人进行基础持力层鉴定、处理基坑及地基技术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参与验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及竣工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

3.2.10 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有关设计等资料上盖章。

3.2.11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的技术成果应经过严格的技术审核，如技术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免费修改、补充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采购人一切损失。

3.2.12 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生活临时设施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供应商应负的其它责任。

3.2.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工作人员自身或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员的生活、生产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2.16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3.2.17 本项目代建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代采购人履行项目管理职能，供应商对此知晓并同意接受代建人的管理。

3.3 供应商代表

姓名：贾帅 联系方式：18909132202，授权范围：代表供应商办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一切事务。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按合同规定工程勘察周期（30 日历天）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办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资料 肆 份。

5.3 成果交付

5.3.1 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格式文件，文字部分格式为 word、excel、图纸部分为 dwg,所提供的电子版文件要求未加密可编辑。

5.3.2 勘察报告应明确提出对地基状况的评价及施工意见，对采用的基础形式应有总结性建议，对特殊场地（主要为严重湿陷性黄土等）勘察成果需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所需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4 成果验收标准

勘察报告应保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和在地勘专项审查过程中通过，同时勘察成果报告应保证通过专家评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该勘察费为含税价。包括完成勘察工作及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地勘专项审查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临时设施费、工程过程服务费、差旅费、优惠、风险等全部与完成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2.1 供应商应承担对现场及周边协调及沟通工作，以确保本次勘察的顺利实施，采购人对此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3 合同价款结算

双方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本工程为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0.00%；最终以勘察人出具的正式地勘报告勘察延米数为准，按照合同单价结算至最终合同价的100.00%，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暂定工程量的部分不计入结算价款。

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勘察服务费支付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支付至合同载明的勘察单位账户，如合同账户和支付方式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14条 违约

14.1 采购人违约

14.1.2 采购人违约责任

14.1.2.1 由于采购人原因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勘察费用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应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索赔。

14.1.2.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勘察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供应商未开始勘察工作的，采购人无需支付费用。

14.2 供应商违约

14.2.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4.2.2.1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2.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供应商应以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2.3 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擅自移位勘察或提供虚假成果，则供应商所完成的工程钻探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所造成损失索赔的权利。

14.2.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2.5 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如有），并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2.6 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可向供应商追偿。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对方通知、诉讼文书等）。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